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上列抗告人因與青知有限公司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再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前以伊公司總經理即第三人呂理彬與相對人趙叔強於民國107年11月2日，分別代表伊及相對人青知有限公司（下稱青知公司，與趙叔強下合稱相對人）簽訂「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給付青知公司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、溢付4萬元，合計20萬元，作為抵付保固期間每月5000元之報酬，並提供「Linux BSP安裝完成之系統主機板」（下稱系爭主機板）予青知公司，青知公司則應完成如附表所示各標的物之開發設計，並將該等標的物交付予伊，且協助完成系統整合，詎伊交付系爭主機板予青知公司後，青知公司迄未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標的物，經催告仍不履行，趙叔強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代負履行責任，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訴請相對人應交付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標的物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；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；抗告人應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1萬7335元、2萬6002元，其僅分別繳納1000元、1500元，尚欠繳1萬6335元、2萬4502元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如數補繳，抗告人仍未補繳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67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；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

1318號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；嗣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法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1萬7335元，其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繳1萬6335元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應依據該訴訟標的實際之價額核算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價額多寡之拘束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而上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91年1月29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另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係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標的物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交付之系爭標的物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與抗告人基於系爭合約所支付青知公司執行合約任務之酬勞無關，該報酬並非本件訴訟標的，抗告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標的物占履約對價之份額，應低於10萬元云云，並不可取。而系爭標的物並無

市場客觀價額可資確認，抗告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就系爭標的物之利益為何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。是原法院認本件請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另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係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此部分併提起抗告，亦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物
一	ZigBee Coordinato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
二	ZigBee Route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
三	Z-Wave Controlle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